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第三期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 2020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33,248,153 元，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147.56%，即第三期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各产业及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43,859,649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吁植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毛天祥先生共归属约 15,046,644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28,813,005 股。至此，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即全部归属至公司员工。

依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本公告日，下同）起 12 个月后，第三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股票，或在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后，第三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 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

额股票的剩余 50%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